

輔仁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要點

94年5月17日 圖書館93學年度第6次館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7日 圖書館97學年度第3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2日 圖書館106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輔仁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而利用館內團體討論室（含簡報室，以下簡稱討論室），特設立「團體討論室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使用者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教職員生，皆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討論室。
2. 借用人需達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始得申請。惟公博樓圖書館六樓（LL603）、七樓（LL703）討論室借用人需達六人以上（含六人）始得申請；國璽樓圖書館五樓簡報室（MD533）借用人需達十五人以上（含十五人）始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線上申請：請在線上登記討論室（三天前開放預約），每次登記一時段（最多四小時）為限，並於使用前至館內櫃台進行身分確認，逾半小時未臨櫃確認身分視同放棄。
2. 臨櫃確認需攜帶學生證/教職員服務證，進行押證換取討論室使用證，並確認借用人數無誤。
3. 退還討論室時需持使用證到櫃台換回所押證件，並確認討論室內已淨空。
4. 登記使用申請請於閉館前一小時登記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、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，並請小聲討論，不得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嚴禁飲食及在門窗上張貼任何東西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。
2. 借用人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，未登記使用之時段，請勿擅自使用或與他人交換使用。已排定時間無法使用，應事先通知取消借用。
3. 使用人如需利用本館之書刊，閱畢後請歸回各樓層的書車上。
4. 討論室每次使用完畢，離開前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門窗。
5. 若有違反上述規約、使用目的，並不從勸導者，本館得收回討論室，並停止使用權一個月，室內任何設施若有損毀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，嚴重者得報請校方處分。
6. 未經申請，不得使用討論室。

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